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或將授出以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洪達智先生
梅育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李念緯醫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8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替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根據上述細則,陳偉傑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陳偉傑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偉傑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為42,000,000股(經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公佈之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應為50,4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4,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50,4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逾10%投票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473 (經調整)	1.001 (經調整)
五月	1.714 (經調整)	1.107 (經調整)
六月	3.322 (經調整)	1.714 (經調整)
七月	2.407 (經調整)	0.530 (經調整)
八月	1.329 (經調整)	0.713 (經調整)
九月	0.953 (經調整)	0.645 (經調整)
十月	1.204 (經調整)	0.761 (經調整)
十一月	1.175 (經調整)	0.828 (經調整)
十二月	0.953 (經調整)	0.722 (經調整)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90 (經調整)	0.404 (經調整)
二月	0.472 (經調整)	0.289 (經調整)
三月	0.323 (經調整)	0.226 (經調整)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5 (經調整)	0.236 (經調整)

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i)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鈦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明確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8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指標不時釐定及審閱。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另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期間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期間，黃女士亦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擔任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明確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月薪80,400港元。黃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指標不時釐定及審閱。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概無有關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另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經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